

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文件

上应基〔2019〕2号

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关于印发《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基本建设廉政建设制度》的通知

校属各部门：

《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基本建设廉政建设制度》已经学校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上海应用技术大学
2019年4月24日

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基本建设廉政建设制度

为了保证学校基本建设正常、有序地推进，确保工程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同步发展，创建“工程优良、干部优秀”良好氛围，特制订如下廉政建设制度。

1. 参与基本建设管理所有成员在各项工程建设活动中，必须严格按照国家、地方、学校有关廉政建设制度办事，自觉接受学校领导和学校纪委等部门的监督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，以个人的自觉行动维护学校及团队的良好形象。

2.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注重科学、规范的管理方法，通过民主、透明的办事模式，实现有序、高效的工作机制。

3. 认真履行各自职责，严格管理队伍，认真监督检查，发现建设过程中的任何问题，应及时处理、及时沟通、及时汇报，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。

4. 对前来参与建设的任何单位，要进行严格考察和管理，不允许发生任何有亲疏之分、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等行为。

5. 不打听和透露有关招标、投标等过程中的任何信息，决不允许发现有类似暗箱操作、泄露标底等行为。

6. 对于参与建设的单位，要保证正常的业务交往，不允许参加、参与建设单位所组织的各种形式的宴请、旅游等活动；不允许在施工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；不允许接受施工单

位的礼金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。如无法拒绝，应在一个月内上缴学院纪委。

7. 工作人员不允许要求参与建设的单位，为其本人或其家属住房装修和婚丧嫁娶等提供方便。

8. 不向参与建设的单位介绍家属或亲朋好友参与有关设备供应、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。

9. 不得与参与建设的单位就施工承包、工程费用、材料验收和工程质量及处理方法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。

10. 严格执行国家、地方有关部门及学校制定的党风廉政建设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9年4月29日印发
